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产品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20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870017
交易代码	87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9,367,519.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跟中国经济转型与新型城镇化步伐，投资成长与价值兼顾的消费类行业，与投资者共同分享未来中国大消费行业的成长盛宴。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分析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和货币政策变化的趋势，并利用国债收益率、利率变化趋势与当前股票市场的估值状况判断股票市场的估值合理程度，然后进行权益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现金等大资产之间的战略性配置。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消费内需增长、消费升级、人口结构、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持续影响，捕捉大消费行业股票出现的投资机会，并在适当时间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规避部分系统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风险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顺虎	戴辉
	联系电话	020-66336029	010-65169958
	电子邮箱	xuyz@gf.com.cn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4008308003
传真		020-87553363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邮政编码		510075	100053
法定代表人		孔维成	王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5,734.72
本期利润	31,671,74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6,219,734.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3,599,758.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3%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从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	0.83%	0.37%	2.35%	0.52%	-1.5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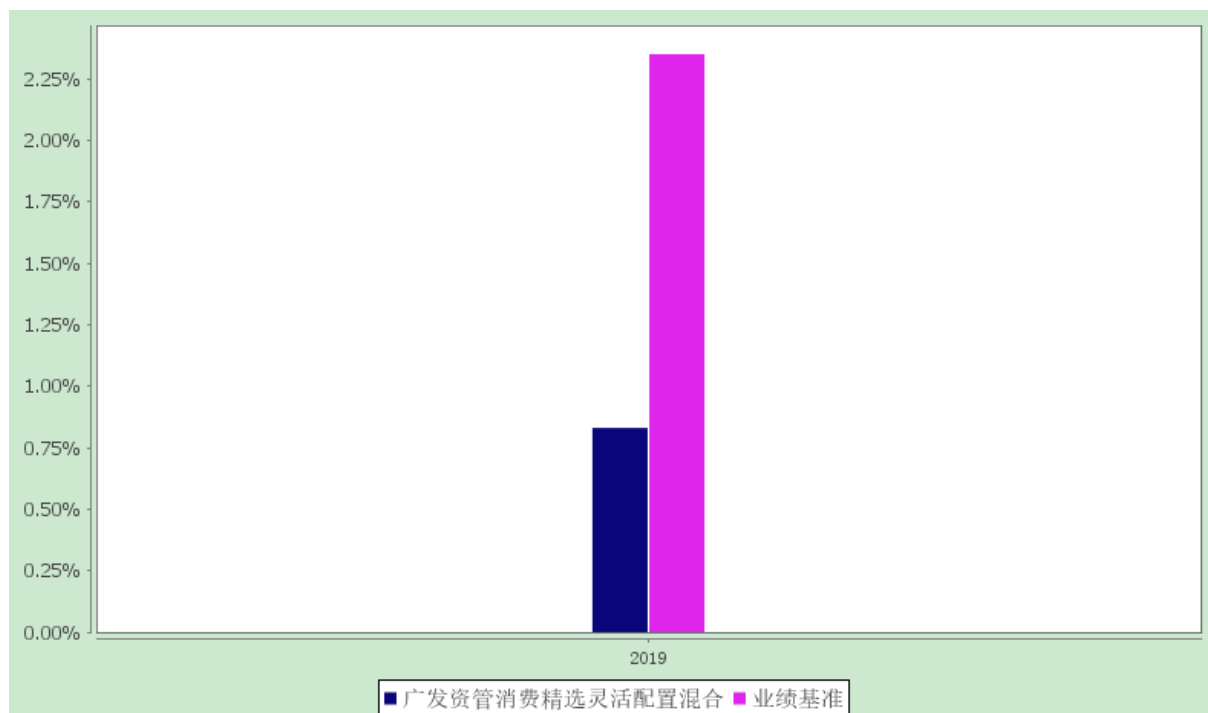
注：1.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2.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自本集合计划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增长率为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 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

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 128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2,972.14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1,230.97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规模 1,416.85 亿元；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为 2,715.59 亿元，排名第八，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为 1,769.71 亿元，排名第五。公司各项指标稳定保持在券商资管的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已有 2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广发资管将陆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林鲁东	投资经理	2019-11-12	-	11	林鲁东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2009 年加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历任宏观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师；2013 年加入广发资管权益产品部，历任首席策略师、研究总监；2016 年 5 月起担任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现任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募产品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管理组织的职责与分工、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检查和评价等内容。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也包括事后的检查分析和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将交易执行职能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请示提交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设置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日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审批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

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消费精选坚持以盈利能力为核心的投资价值观。

长期而言，盈利能力（ROE）是股票回报的核心来源；基于这一价值观，消费精选中长期选择盈利能力高且稳定的好赛道和好公司进行投资，并以合理或低估的好价格买入并持有。

好赛道和好公司来自行业良好的竞争格局和企业突出的竞争优势；从历史经验来看，大消费（食品饮料、医药、家电、社会服务）、大金融（银行、地产）和部分 TMT（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是长期的优秀赛道和牛股集中营；和美国相比，消费服务行业盈利能力和估值有很大的改善和提高空间。

在中长期投资主题上，我们重点关注消费升级（含服务化）和低线消费这两个方向。

关于消费升级：

- 1、部分高端品牌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消费需求良好、企业信心充足（品牌升级）；
- 2、更多企业通过品牌矩阵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市场聚焦、品牌细分）；
- 3、部分细分领域需求快速增长（以小家电为例，如健康、西式、省时），企业精准定位，提供优质产品，结合网红带货等新兴销售模式，获得突出的表现（需求升级）；
- 4、在服务领域，企业竞争力更大程度上来自供给端，部分企业把非标准化的服务进行一定程度

的标准化，进行复制扩张，从而获得较高的壁垒（供应升级）。

低线城市消费升级需求同样迫切，强品牌下沉可能带来新的增长红利；电商龙头近年来下沉趋势明显，领先的消费企业顺势而为，拓展渠道，实现了很好的增长且对进一步下沉仍有良好的增长预期。化妆品、休闲食品、小家电和教育等消费和服务领域均可观察到下沉和渠道红利的积极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增长率为 0.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疫情对国内经济的直接冲击正在逐步缓和

疫情爆发后，国内迅速降低人群接触、集中救治，成效显著，但经济增长也付出了较大代价。1-2 月，工业生产和投资、消费等主要指标下滑幅度甚至超过了金融危机之时。其中交通运输、餐饮等消费服务所受冲击最大；消费品日常消费略有增长，医药消费基本持平，其他可选和耐用消费品大幅下滑；房地产销售开工也受到了很大影响。

仅就疫情产生的冲击而言，随着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不同行业和企业恢复情况可能分为几个类型：

1、V 型，如餐饮、交通运输等消费服务；这类行业在疫情期间损失的需求难以回补，但会逐步恢复到其潜在水平。

2、V 型，同时反弹力度强于上一类，如房地产和家电、汽车等耐用消费品。这类消费在疫情后可以回补，可能出现前期积累需求和新增需求叠加的情况。其不确定性在于财富效应的负面影响，同时在需求逐步启动后，这些行业还要经历一个库存去化的过程。

3、驼峰型，主要是疫情期间受益的行业（抢购囤货和使用习惯的变化），如日用品、超市、部分药品和在线会议、教育、网游等。这类行业在疫情缓和后需求重新回落至其潜在水平。由于疫情改变了部分用户的使用习惯，部分行业获取了新的用户，并可能获得留存甚至吸引新的用户。

4、L 型，如因资金链断裂关闭的中小企业，行业中资金链紧张被兼并的企业。

二、海外疫情的冲击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疫情是全球流动性短期急剧紧缩的主要原因，分美国企业、金融市场、商品和美国以外的经济体这几个部分来看。

对美国企业来说，疫情冲击巨大，现金流入可能锐减甚至没有，而刚性的支出没办法直接削减（比如工资和必要的生产成本），此时企业急需融资来支持自身流动性，融资需求大增。与此同时，金

融机构担心疫情冲击来了，很多中小企业倒闭，借贷的意愿反而减弱，企业融资更加困难。因此可以观察到企业正在加快使用信贷额度，而票据市场的利差快速上升（票据是企业短期融资的重要手段）。

如果美国国内不容易借到钱，也可以找海外的金融结构借钱，对离岸美元的需求也会大增，因此可以观察到离岸美元流动性的紧张。

在金融市场上，股票市场大幅下跌，波动率大增。使用风险平价策略的投资机构，此时需要降低权益资产的配置；由于风险平价策略风险收益比较高，这类机构往往加了杠杆，为了应对潜在赎回压力，一方面可以降低组合杠杆（抛售权益和非权益资产），一方面也需要融资（维持杠杆）。因此可以观察到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在近期同时下跌（如国债、黄金）。

在商品市场上，原油价格暴跌，石油公司现金流必然受到很大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油价跌到一家公司的现金成本以下，那么这家公司应该干脆停止挖油。为了维持自身的流动性需求，石油公司也需要更多的融资，比如发行更多的高收益债；但大家担心石油公司自身风险，高收益债的收益率和利差也会上升。

在美国以外的经济体，同时面临实体和金融两方面的冲击。美国企业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将资金转回本土以支持其流动性，实体资金流出压力上升。全球下跌时各种风险资产相关性会突然上升，波动加剧，许多投资机构需要降低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因此美国以外的金融市场也面临较大的资金流出压力。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导致美元指数大幅走强。

三、我们面对的会不会是一场新的大危机（1929 或 2008 年）？

美股从高位下跌了 30% 左右，幅度类似 1929 年危机初期下跌的水平，也接近 1987 年股灾跌幅，且下跌速度更快；VIX 指数达到 2008 危机高点；油价跌幅也是历史性的，金融市场的表现是否预见了一场更大的危机，而不仅仅是疫情或流动性危机那么简单？

在政策层面，美联储两次提前降息，幅度之大速度之快，似乎没有先例；与此同时，相关的支持流动性政策短时间内密集推出（这些工具在 2008 危机期间都是逐步推出的），美联储是不是看到了更大的风险？在伯南克曾在《行动的勇气》中提到“提前降息是有风险的，可能导致市场参与者认为我们知道一些他们不知道的事情”；几位金融危机救火队长也在《灭火》中写道“一旦明确下一场危机是真正的系统性危机，反应不足会比反应过度危险得多，太晚出手比太早介入造成的问题多，而半途而废的措施只会火上浇油”。那么美联储是否看到的一场新的系统性危机？

金融市场的表现和美联储的反应，仍可以用疫情的冲击来解释。金融危机往往先从一个局部的领域爆发（比如小机构倒闭或局部资产泡沫破灭），有一个传导的过程，市场和政策反应是渐进的。

疫情爆发不同，大家突然发现疫情已经来了，几乎在同一时间都急需流动性并回笼资金，流动性短期几乎窒息了；由于信息传播速度更快，程序化交易影响力更大，金融市场反应也会更加剧烈。疫情造成的这种流动性窒息，似乎可以解释股市跌得像 1987 年，而美联储的反应像 2008 年。

因此当前是一场疫情冲击下的流动性危机，而不是更广泛的系统性危机。然而海外疫情的冲击仍然有很多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大致可以分为流动性紧缩、紧缩的次生影响和实体经济几个方面：

1、流动性紧缩能否得到缓解。从目前来看，美联储反应很快，政策有针对性的为银行、票据、离岸美元、货币基金等机构和市场提供流动性。从 2008 年经验看，美联储的流动性工具能够有效平抑流动性紧张。

2、流动性紧缩的次生影响。如部分高杠杆企业、杠杆金融机构和高外债经济体是否因流动性紧张出现违约。

3、实体经济紧缩。如部分企业资金链断流时间过长，部分居民失去工作，这些都会影响经济未来的恢复能力，甚至可能造成长久的负面冲击。在这方面需要财政政策对冲。

虽然我们认为目前海外的情况并非 2008 年再现，但疫情对海外经济（进而对我们的出口）短期的冲击有可能超过 2008 年。中国数据已经显示“停摆”抗疫要付出很大代价；而如果不“停摆”，疫情持续的时间又可能超出预期，最终反而要付出更大代价。疫情在一季度已经开始冲击海外经济，二季度影响可能更大，短期中投资组合需聚焦内需。

在财政政策方面，托底比刺激更重要，不应对基建投资抱过高的预期。正如鲍威尔在近期演讲中所说，受疫情冲击最大的是抗风险能力最弱的群体。因此，政策的重点应该是为中小微企业、低收入家庭兜底，为它们提供流动性支持和收入补贴，帮助它们熬过这段时间；如果中小微企业和家庭能够熬过去，随着疫情缓解，经济恢复就会更快；相反如果出现倒闭和失业潮，未来恢复更加艰难。

四、对定价权的简要讨论

在疫情的壓力测试中，有些企业能够逆势扩张，竞争力非常突出，这引发了我们对竞争力和定价权的思考。翻看历史数据，喜诗糖果的案例让我们对定价权有了更加直观的感受。

1972-1982 年间，喜诗糖果的税后利润增长了 452%，靠的是什么？

1、开店不是主要原因，期间店铺数量只增长了 21%；

2、每家店销售的糖果重量也没有特别大的增长（18%）；

3、但每磅糖果价格提高了 176%，从而使单店销售额增长达到 227%，提价是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这段时间里物价上涨了 137%，喜诗糖果的提价能力超过通胀水平；

4、这些因素综合起来（特别是提价），使喜诗糖果营收增长了 295%；税后利润增长远超收入增长，公司具有突出的定价权。

喜诗糖果的定价权是怎么炼成的呢？

1、坚持品质。喜诗糖果在加州家喻户晓，而且拥有一流品质和悠久美誉；在二战原料紧缺时，一些糖果公司偷工减料，但喜诗保持配方不变，且不囤积居奇；“有些公司为了降低成本而添加防腐剂或将成品冷冻，我们宁愿大家辛苦一点也拒绝这样的作法”（巴菲特 1984 年致股东信）。

2、规模效应。喜诗的店铺一直集中在西部，尤其是加州，广告容易触达旧金山或洛杉矶这些客户密集地区的客户；同时配送从旧金山和洛杉矶工厂送出，大多数送达方圆 100 英里以内的地区。

3、管理优秀。“盒装巧克力行业的获利情况参差不齐，有的品牌赔钱，但有的却颇有赚头……而喜诗的成功要归功于优秀的产品与杰出的经营人才”（巴菲特 1984 年致股东信）。在巴菲特收购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达到 26%，投入资本回报率超过 50%，这是非常惊人的水平；喜诗持续专注主业、谨慎开店、重视回报率，“有两个因素帮助了营运资金的最小化：一是产品现金销售，消除了应收账款，二是生产和分销周期很短，使存货最小化”（巴菲特 2007 年致股东信）；到 1991 年，喜诗糖果收入比巴菲特收购时增长了 10 倍，但公司的投入资本只增长了 3 倍左右。

具有定价权的企业，价格增长往往能够抵抗通胀，而成本上升的幅度相对较小，因此企业盈利能力和利润持续提升；由于定价权和管理能力突出，企业所需的投入资本极低，从而能够创造出非常充沛的自由现金流。中长期看，这类企业具有惊人的价值创造能力。

五、消费精选的投资思路

海外疫情确实对我们的投资组合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其中部分来自对金融系统的担忧（冲击银行、地产），其中部分来自外资近期大幅流出（冲击外资持仓集中的消费品）。

在基准的情形下，海外流动性冲击可能逐步缓和，当然后续还有进一步的基本面冲击；国内疫情较早受控，因此经济将逐步回升，在海外流动性冲击缓和后，央行货币进一步宽松，同时财政支持也将逐步发力。

从估值水平和市场隐含的预期来看，目前 A 股有很强的投资吸引力。

一是经过近期各种冲击，风险溢价水平已经上升到 2015 年以来的高位，类似的情形在 2016 年初熔断、2018 年底/2019 年初贸易战和经济担忧的时候出现过；回头看这些位置都是中长期配置的良机。

二是类似的，估值水平隐含的经济增速也已经大幅下调（隐含 4.5% 的名义经济增速），这一预期应该是相当低的。

三是在中微观层面，我们发现不少好公司估值吸引力已经很高；近期在家电、地产和银行板块中，回购和增持越来越多。

消费精选集中配置于内需和不可贸易部门，主要配置家电、食品饮料、银行、地产板块，近期增配部分服务和汽车个股。在消费品内部，继续挖掘消费升级和渠道下沉的投资思路。

家电板块前期受到疫情和流动性较大的冲击，目前龙头估值具有很高的吸引力，以某些龙头为例，其市净率已经降至 3 倍附近，历史上当估值降至这一水平买入并持有 1 年以上，预期回报率相当可观。在家电内部，去年以来也可以明显观察到消费升级的影响，部分小家电品牌形象和产品有了全面的提升，契合了消费需求；消费精选重点关注其中蒸烤箱、洗碗机、西式小家电等品类。

食品饮料板块中，疫情对白酒消费有一定影响，但高端酒受影响较小，随着高端酒批发价格回落，居民购买力相对充足；在近期冲击之下，高端白酒估值吸引力也在上升。食品饮料中的消费升级趋势同样明确，典型如休闲食品；休闲食品受益电商增长和品类扩张，变化较快，同时竞争相对激烈，需要全面考察公司的综合能力。

在服务方面，消费精选配置了部分教育个股，拟将其作为重要的中长期配置方向。教育赛道广阔，教育服务本身是非标准化的，部分企业能够将其产品一定程度上标准化，能过获得更快的扩张速度，也有较强的竞争壁垒和定价权。

银行地产板块近期所受冲击巨大，我们在反复思考后仍认为这些板块有很高的配置价值。系统性金融风险担忧冲击银行板块，但其隐含的不良率水平明显已经过高；前两个月销售停滞，海外美元债收益率飙升均引发对地产股现金流的担心，但龙头现金流和国内信用利差均比较稳定。我们倾向于认为极低的估值已经比较充分的反映了这些负面信息。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作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监察稽核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健全性和有效性；揭示、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内部管理及投资账户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要求监察稽核工作应覆盖到公司各个部门和工作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投资管理、注册登记业务、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公司财务和基金会计、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防火墙、内部通讯设备、员工职业操守等。

公司的稽核工作通过《委托服务协议》委托给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进行。母公司稽核部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及稽核工作计划进行稽核，于 2019 年开展了投资经理离任审查、非居民税收金融账户尽职调查评价等项目。

本集合计划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合同变更并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确保本集合计划依法合规规范运作。除此以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运作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严守合规底线、全面排查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机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充分贯彻落实新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有效保障了本集合计划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03118_G03 号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 月 1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

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

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89,091,255.25
结算备付金		485,923.55

存出保证金		83,85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51,686,821.41
其中：股票投资		951,686,821.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22,804,228.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43,117.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411,2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969,706,48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7,328,688.82
应付赎回款		24,556,85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7,575.38
应付托管费		272,41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51,775.44

应交税费		1,355,446.5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3,970.13
负债合计		456,106,72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36,062,431.96
未分配利润	7.4.7.10	677,537,32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3,599,7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706,485.74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于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63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489,367,519.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955,505.78
1.利息收入		553,70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3,700.5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96,518.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896,518.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626,005.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79,280.83
减：二、费用		3,283,765.31
1. 管理人报酬		1,434,683.22
2. 托管费		298,892.3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518,485.1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29,168.84
7. 其他费用	7.4.7.19	2,53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71,740.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1,740.47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473,563.28	47,307,932.09	106,781,495.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671,740.47	31,671,74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6,588,868.68	598,557,653.73	1,375,146,522.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4,085,424.76	651,920,992.44	1,496,006,417.20
2.基金赎回款	-67,496,556.08	-53,363,338.71	-120,859,894.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062,431.96	677,537,326.29	1,513,599,758.25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孔维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杰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2013 年 7 月 8 日取得《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83 号）。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132,352,103,57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132,352,103,57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相关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

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本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某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89,091,255.2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89,091,255.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05,149,824.20	951,686,821.41	46,536,997.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05,149,824.20	951,686,821.41	46,536,997.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22,804,228.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22,804,228.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2,835.5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0.46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1.47
合计	143,117.49

7.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51,775.4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251,775.4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470.1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8,500.00
合计	33,970.13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9,473,563.28	59,473,563.2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基金拆分/份 额折算前	59,473,563.28	59,473,563.2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46,469,590.02	-
本期申购	1,503,662,848.39	844,085,424.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0,238,482.58	-67,496,556.08
本期末	1,489,367,519.11	836,062,431.96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418,079.01	12,889,853.08	47,307,932.09
本期利润	7,045,734.72	24,626,005.75	31,671,740.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564,755,920.33	33,801,733.40	598,557,653.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3,725,644.29	38,195,348.15	651,920,992.44
基金赎回款	-48,969,723.96	-4,393,614.75	-53,363,338.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6,219,734.06	71,317,592.23	677,537,326.29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65,150.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5.54
其他	87,864.10
合计	553,700.5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591,066.0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7,694,547.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896,518.65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8,607.85
——股票投资	25,388,607.8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762,602.10
合计	24,626,005.7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79,280.83
合计	879,280.83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18,485.1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518,485.1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35.8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2,535.8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10,926,380.72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22,800,000.00	100.00%
------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395,326.52	100.00%	1,251,775.44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3,337.50

注：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 1,307,575.38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1)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支付的托管费余额人民币 272,411.55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842,429.27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65,216,284.97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0,058,714.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0%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进行份额拆分，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拆分变动份额为 2,124,023.08 份，上述拆分变动份额已包含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所持有的份额之中。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091,255.25	465,150.91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广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19年11月12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产品，集合计划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

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成长与价值兼顾的消费类行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该主题投资机会，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广发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偏离度、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89,091,255.25	0.00	0.00	0.00	589,091,255.25
结算备付金	485,923.55	0.00	0.00	0.00	485,923.55
存出保证金	83,850.82	0.00	0.00	0.00	83,85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951,686,821.41	951,686,82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804,228.00	0.00	0.00	0.00	422,804,228.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143,117.49	143,117.49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5,411,289.22	5,411,289.22
资产总计	1,012,465,257.62	-	-	957,241,228.12	1,969,706,485.7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27,328,688.82	427,328,688.82
应付赎回款	-	-	-	24,556,859.67	24,556,859.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07,575.38	1,307,575.38
应付托管费	-	-	-	272,411.55	272,411.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51,775.44	1,251,775.44
应付税费	-	-	-	1,355,446.50	1,355,446.50
其他负债	-	-	-	33,970.13	33,970.13
负债总计	-	-	-	456,106,727.49	456,106,727.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2,465,257.62	-	-	501,134,500.63	1,513,599,758.2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债券资产，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中，持有的银行存款为活期存款，受市场利率变

动影响较小。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 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51,686,821.41	6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951,686,821.41	62.8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板块市场指数上涨 5%	48,509,717.80
	各板块市场指数下跌 5%	-48,509,717.8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951,686,821.41 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2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51,686,821.41	48.32
	其中：股票	951,686,821.41	48.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804,228.00	21.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577,178.80	29.93
8	其他各项资产	5,638,257.53	0.29
9	合计	1,969,706,485.7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5,302,848.11	34.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8,247,565.24	21.69
K	房地产业	100,068,643.06	6.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67,765.00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1,686,821.41	62.8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680,251.00	110,190,860.58	7.2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02,555.00	79,014,016.90	5.22
3	601398	工商银行	13,245,200.00	77,881,776.00	5.15
4	601939	建设银行	10,721,700.00	77,517,891.00	5.12
5	000858	五粮液	533,280.00	70,931,572.80	4.69
6	002508	老板电器	2,096,151.00	70,870,865.31	4.68
7	000333	美的集团	1,176,082.00	68,506,776.50	4.53
8	600519	贵州茅台	57,777.00	68,350,191.00	4.52
9	000001	平安银行	3,969,900.00	65,304,855.00	4.31
10	600690	海尔智家	3,260,400.00	63,577,800.00	4.20
11	000002	万科A	1,564,500.00	50,345,610.00	3.33
12	600048	保利地产	3,073,117.00	49,723,033.06	3.29
13	600741	华域汽车	1,287,958.00	33,474,028.42	2.21
14	601318	中国平安	333,829.00	28,529,026.34	1.88
15	603816	顾家家居	343,010.00	15,685,847.30	1.04
16	603833	欧派家居	75,300.00	8,810,100.00	0.58
17	601888	中国国旅	90,700.00	8,067,765.00	0.53
18	000860	顺鑫农业	41,950.00	2,209,926.00	0.15
19	000568	泸州老窖	15,500.00	1,343,540.00	0.09
20	603866	桃李面包	16,880.00	716,387.20	0.05
21	000538	云南白药	7,100.00	634,953.00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99,670,426.60	6.58
2	601939	建设银行	77,956,319.97	5.15
3	601398	工商银行	77,954,975.00	5.15
4	600036	招商银行	73,168,894.47	4.83
5	000858	五 粮 液	64,167,004.73	4.24
6	002508	老板电器	63,419,732.08	4.19
7	000001	平安银行	61,793,114.00	4.08
8	600519	贵州茅台	61,414,271.65	4.06
9	000333	美的集团	61,301,717.58	4.05
10	600690	海尔智家	53,012,456.14	3.50
11	600048	保利地产	44,448,092.11	2.94
12	000002	万 科 A	43,051,617.00	2.84
13	600741	华域汽车	32,038,658.72	2.12
14	601318	中国平安	23,543,600.00	1.56
15	603816	顾家家居	15,133,590.60	1.00
16	603833	欧派家居	7,663,930.00	0.51
17	601888	中国国旅	4,596,914.00	0.3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4,677,218.00	0.31
2	000858	五 粮 液	4,559,037.16	0.30
3	000333	美的集团	4,419,977.00	0.29
4	000651	格力电器	4,359,151.00	0.29
5	601318	中国平安	4,352,197.00	0.29
6	600036	招商银行	3,580,576.00	0.24
7	600690	海尔智家	3,232,302.00	0.21
8	601888	中国国旅	2,853,602.00	0.19
9	002508	老板电器	2,510,874.77	0.17
10	000002	万 科 A	2,098,943.87	0.14
11	603801	志邦股份	2,097,766.70	0.14
12	600048	保利地产	1,975,507.00	0.13
13	000860	顺鑫农业	1,710,593.57	0.11
14	000001	平安银行	1,397,682.00	0.09
15	000568	泸州老窖	1,114,108.00	0.07

16	603866	桃李面包	616,418.00	0.04
17	000538	云南白药	540,094.00	0.04
18	603833	欧派家居	495,018.00	0.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64,335,314.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591,066.0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计划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83,85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117.49
5	应收申购款	5,411,289.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38,257.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9,430	76,652.99	80,085,044.29	5.38%	1,409,282,474.82	94.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2,347,220.49	0.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59,473,563.2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3,662,848.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0,238,48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46,469,590.0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9,367,519.11

§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85 万元，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910,926,380.72	100.00%	1,395,326.52	100.00%	-

注：佣金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费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422,8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19-11-11
2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1-12
3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1-12
4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1-12
5	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1-12
6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11-12
7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	中国证券报、基金电子	2019-11-14

	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1-22
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产品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19-12-05

注：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变更生效，开始参照公募基金进行运作。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7号）；
-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19年10月）；
- 4、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10月）；
- 5、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19年10月）；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